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u>5,383,247</u>	<u>3,247,026</u>	<u>231,954</u>
股東應佔虧損	<u>(1,203,046)</u>	<u>(2,765,516)</u>	<u>(6,347,585)</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34</u>	<u>0.84</u>	<u>1.92</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二／零三年，本集團營業額攀升約65.8%至約港幣5,38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大幅收窄至約港幣1,20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563,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4港仙，二零零一／零二年則為0.84港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集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000,000元將作業務擴充及發展用途。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423,000元，而去年則約為港幣1,361,000元。收入增加是由於管理層不斷努力向新客戶爭取合約及與現有客戶續約所致。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並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以透過不同媒體播放，用作加強企業與公眾關係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約港幣1,699,000元增至約港幣3,347,000元，增幅約97.0%。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香港其中一家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合作，透過多媒體傳送系統在香港製作及發放12集財經節目「投投是道」。此外，本集團亦與香港一家珠寶店訂立合約，製作40集財經節目「陸陸無窮句句金」，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在香港電視頻道播放。另外，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上市公司訂立合約，製作企業錄像及8集電視節目，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在電視頻道播放。本集團於第三季製作之12集財經節目已在香港電視頻道播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製作之另一輯財經節目「衍生財富」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在香港電視頻道播放。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約為港幣613,000元，較去年約港幣91,000元增加571.9%。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特別專注於該範疇，加上年內舉辦的講座及課程數目較去年增加所致。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會將其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

為增加瀏覽人次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董事會將繼續爭取與其他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瀏覽人次基礎的公司以及媒體渠道業務夥伴結盟。本集團有意在中國與媒體業務夥伴設立合營公司，並與教育機構合作，以拓展業務及擴大在中國的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383,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3,24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5.8%。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業務收入約分別佔62.2%、26.4%及11.4%（二零零二年：約52.3%、41.9%及2.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2,982,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364,000元），較去年增加26.1%，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下降至55.4%（二零零二年：72.8%），較去年下降17.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54.8%下降至本年度約41.0%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較去年減少約17.0%至約港幣4,212,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5,076,000元）。該等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減少至約港幣1,203,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766,000元）。業績有所改善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管理層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07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債券持有人，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借貸（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約港幣3,112,000元，當中包括長期部分約港幣2,071,000元及短期部分約港幣1,041,000元，債券年息率為2厘），亦沒有作出任何承擔之借貸融資與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7,056,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05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6,713,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918,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228,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372,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557,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95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約港幣31,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8,000元）、預提費用約港幣

174,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413,000元）、預收款項約港幣237,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716,000元），沒有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041,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5%，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3.3%。負債資本比率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轉換為兆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行股份所致。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餘額一般存放在香港的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沒有任何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HK6 Investment Limited、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重組後，本集團沒有對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然而，本公司於重組後已成立了三間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2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8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2,159,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749,000元）。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於國內發展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 與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的電視台建立策略性聯盟
- 與國內各大城市及地區（如深圳、上海、北京或黑龍江）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供應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 爭取與國內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以增闢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

- 本集團已就組成策略聯盟及業務夥伴與國內電視台、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供應商及其他財經資訊供應商等潛在夥伴接洽，並正進行進一步合作磋商，惟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協議或協定任何條款。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 落實與香港證券及金融從業員專業組織的合作條款
- 爭取與香港其他媒體渠道建立策略性聯盟，以擴大發佈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的網絡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協助該專業組織舉辦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並就日後合作與該專業組織接洽，惟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協議或協定任何條款。
- 本集團已與潛在夥伴接洽，並正進行進一步合作磋商，惟本集團尚未簽訂任何協議或協定任何條款。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發展及提升服務

- | | |
|--|--|
| — 著手展開有關設立 www.hk6.com 的簡體中文版的可行性研究 | — 進行中 |
| — 在本集團的網站提供接達有關國內金融市場資訊的連線 | — 由於與潛在夥伴的合作安排仍未落實，故現時未能於本集團網站提供接達有關國內金融市場資訊的連線。 |
| — 招攬記者，以豐富本集團網站內容 | — 正評估應徵者。 |
| — 不斷開發嶄新數碼影像技術，從而提升多媒體內容的質素 | — 進行中 |
| — 製作最少兩套財經節目，並於香港的電視台播放 | —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已製作兩套財經節目。 |
| — 於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播放最少兩套投資者教育節目 | — 本集團網站內已設立上述節目連線。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銷售與市場推廣

- | | |
|---|---|
| — 招攬市務人員，發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通訊部 | — 正評估應徵者。 |
| — 籌辦有關金融市場教育的講座及課程，以建立本集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協助一個香港證券及金融從業員專業組織舉辦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就向香港一間大學提供香港金融市場課程落實合作條款。 |
| — 與策略聯盟夥伴交換網站的橫額 | — 本集團與潛在夥伴接洽，並正進行進一步合作磋商。 |
| — 以電郵方式向 www.hk6.com 的會員及策略聯盟夥伴提供電子報章發送服務 | — 已於本期間刊發電子報章，並每星期向本集團網站會員傳送。 |
| — 在電視、報章等多媒體渠道刊載廣告或參與展覽會 | — 本集團於報章及本集團網站刊登廣告，以及為公眾人士舉辦課程及講座，藉此提高「HK6」品牌及服務的公眾知名度。 |
| — 透過講座及課程吸引有關人士登記成為 www.hk6.com 的會員，以建立公眾知名度 | — 透過講座及課程吸引公眾人士登記成為本集團網站會員，以建立本集團及其品牌的知名度，此乃本集團策略之一。 |
| — 物色上市公司等潛在客戶，以製作企業錄像 | — 進行中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而動用下列金額：

	如招股章程所述 港幣千元	實際 港幣千元
於國內發展策略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	4,600	—
於香港發展及提升媒體渠道	2,600	—
發展及提升服務	6,100	92
銷售與市場推廣	1,600	191
一般營運資金	2,000	130
籌集／動用之資金淨額	<u>16,900</u>	<u>413</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持股量
陳丹蕾	—	107,079,195	—	—	107,079,195
鄧聲興	27,714,613	—	—	—	27,714,613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 Superhero Limited 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一直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除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服務合約外，各董事和本公司沒有於年末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期間訂立對本集團重要業務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中，本公司知悉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約持股份百分比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1)	107,079,195	26.77%
U six Group Limited (附註2)	97,001,144	24.25%

附註：

- (1) Superher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U si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永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陳永陸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人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於本公司向公眾人仕提呈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的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諮詢顧問、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已定為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該股數為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概不可再據此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於本公司就授予該承授人購股權而收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後授予有關承授人。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	2,500,000	—	—	2,500,000
胡永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	3,500,000	—	—	3,500,000
鄧聲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	1,500,000	—	—	1,500,000
郭子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	1,500,000	—	—	1,500,000
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	2,500,000	—	—	2,500,000
管理層股東								
鄭建生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	500,000	—	—	5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	8,000,000	—	—	8,000,000
				—	20,000,000	—	—	20,000,000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僅承授人方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	
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 (2)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當中，4名執行董事、一名本集團諮詢顧問、一名本集團管理層股東及12名本集團全職僱員分別獲授可認購合共9,000,000股、2,500,000股、5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所貢獻的任何供應商、獨立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合資格參與人仕」）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執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由於訂下了該10%的限額，就已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除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外，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此限額更新至佔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更新後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仕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人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授予特定參與人仕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b) 授予任何一位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凡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後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被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d) 授予關聯人士購股權

凡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i) 合共佔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總值超過港幣 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表決方式批准，而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則將會獲准在股東大會投票。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則，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接獲港幣 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始在創業板上市，故沒有足夠往績價格表現數據，按一般常用的方法計算出合理的價值，所以董事認為於本期間不宜披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利益衝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鄧聲興先生為財經界知名人仕，不時獲電視及電台頻道等不同媒體邀請擔任各財經節目及研討會的講者及主持，另在香港若干報章撰寫文章及專欄。

董事認為，鄧聲興先生以個人身分主持財經節目及研討會，並撰寫財經專欄，是以鄧聲興先生個人的才能進行，加上該等活動的範圍不及本集團業務範圍全面，且模式有所不同，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擁有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的聯繫人仕沒有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保薦人將就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製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慧雲小姐及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了三次會議，並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編製事宜，包括與董事共同審閱本公司年報。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5,383,247	3,247,026
銷售成本		<u>(2,401,503)</u>	<u>(883,294)</u>
毛利		2,981,744	2,363,732
其他收入		38,610	6,597
銷售開支		(112,097)	(571,252)
行政開支		(2,470,130)	(3,027,735)
其他經營開支		<u>(1,629,502)</u>	<u>(1,476,834)</u>
經營虧損	5	(1,191,375)	(2,705,492)
融資成本	6	<u>(11,671)</u>	<u>(60,024)</u>
稅前虧損		(1,203,046)	(2,765,516)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203,046)</u>	<u>(2,765,516)</u>
每股虧損－基本	8	<u>0.34港 仙</u>	<u>0.84港 仙</u>
每股虧損－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0	—	7,662,333	(6,347,585)	1,315,748
兆駿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 及其溢價		100	—	949,900	—	950,000
該年度虧損		—	—	—	(2,765,516)	(2,765,516)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00	—	8,612,233	(9,113,101)	(499,768)
兆駿集團有限公司因兌換債券而 發行的股份及其溢價	10(a)	207	—	2,999,793	—	3,000,000
HK6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股份 以收購兆駿集團有限公司 及財星網有限公司	10(b)	20,389	—	(20,389)	—	—
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本 轉撥至合併儲備	10(b)	(1,307)	—	1,307	—	—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以 收購 HK6 Investment Limited	10(c)	3,293,000	—	(3,293,000)	—	—
HK6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 轉撥至合併儲備	10(c)	(20,389)	—	20,389	—	—
向一家曾提供顧問和 諮詢服務的公司發行股份	10(d)	7,000	—	—	—	7,000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按溢價 發行的股份及其溢價	10(e)	700,000	20,300,000	—	—	21,000,000
發行股份的開支	10(f)	—	(5,104,513)	—	—	(5,104,513)
本年度虧損		—	—	—	(1,203,046)	(1,203,04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0,316,147)	17,199,673

附註

1. 集團重組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據此成為HK6 Investment Limited、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透過本公司收購HK6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代價為向HK6 Investment Limited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9,299,99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帳列作繳足股份。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財經網站、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與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2. 採納的新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由於採納了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惟對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呈報及綜合基準

由於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了合併會計法編製。按照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報中的財政年度已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各附屬公司日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合併業績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取較短期間）起之業績。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更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劃分了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大部分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而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入及業績：

	財經資訊		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		財經研討會 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u>1,423,404</u>	<u>1,360,795</u>	<u>3,347,000</u>	<u>1,699,100</u>	<u>612,843</u>	<u>91,209</u>	<u>—</u>	<u>95,922</u>	<u>5,383,247</u>	<u>3,247,026</u>
分類業績	<u>1,373,688</u>	<u>1,350,602</u>	<u>1,373,110</u>	<u>930,300</u>	<u>234,946</u>	<u>48,458</u>	<u>—</u>	<u>34,372</u>	<u>2,981,744</u>	<u>2,363,732</u>
其他收入									<u>38,610</u>	<u>6,597</u>
未分配成本									<u>(4,211,729)</u>	<u>(5,075,821)</u>
經營虧損									<u>(1,191,375)</u>	<u>(2,705,492)</u>
融資成本									<u>(11,671)</u>	<u>(60,024)</u>
稅前虧損									<u>(1,203,046)</u>	<u>(2,765,516)</u>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203,046)</u>	<u>(2,765,516)</u>

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財經資訊		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		財經研討會 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分類資產	<u>114,852</u>	<u>153,094</u>	<u>224,500</u>	<u>358,500</u>	<u>26,010</u>	<u>30,525</u>	<u>—</u>	<u>—</u>	<u>365,362</u>	<u>542,119</u>
未分類資產									<u>17,276,621</u>	<u>3,217,059</u>
資產總值									<u>17,641,983</u>	<u>3,759,178</u>
分類負債	<u>26,930</u>	<u>40,656</u>	<u>219,000</u>	<u>694,000</u>	<u>26,910</u>	<u>—</u>	<u>—</u>	<u>—</u>	<u>272,840</u>	<u>734,656</u>
未分類負債									<u>169,470</u>	<u>3,524,290</u>
負債總額									<u>442,310</u>	<u>4,258,946</u>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u>34,230</u>	<u>145,394</u>
折舊									<u>403,040</u>	<u>825,813</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38,610	6,597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0,000	70,000
呆帳撥備	35,794	—
折舊	403,040	825,81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75,968	175,968
退休福利成本	90,465	92,9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069,003	2,656,067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透支	—	24
— 可換股債券	11,671	<u>60,000</u>
	11,671	<u>60,024</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6%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課稅虧損尚未獲得稅務局認可，且未能確定該稅務虧損可於預見將來能被動用，故沒有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課稅虧損	<u>9,701,000</u>	<u>9,442,000</u>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203,046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65,516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6,250,000股（二零零二年：33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0. 股權變動表附註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導致股權有所變動，其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債券持有人行使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發行之債券項下兌換權後，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07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債券持有人，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HK6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向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1,3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方式，向兆駿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財星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HK6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發行1,307股其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向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HK6 Investment Limited據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駿陸控股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收購HK6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329,299,990股股份按面值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代價。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據此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成為現時HK6 Investment Limited、兆駿集團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間公司發行7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就籌備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獲提供公關顧問及諮詢服務之費用計港幣210,000元。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按每股港幣0.30元發行予公眾人士，以換取現金代價港幣計21,000,000元。

(f) 發行股份開支計港幣 5,104,513 元已在本公司股本公開發售之股份溢價中予以沖銷。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內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